

公交车上,老人“强迫让座”未果后与人争吵,而后心脏病发作倒地身亡,家属将参与争吵乘客、公交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死亡赔偿金等——

法院判决乘客与公交公司无责

□ 本报记者 任俊颖

2024年的一天下午,史大爷与张某及其孩子(未成年)、李某、赵某等人一起等待公交车。上了公交车后,张某及其孩子坐在公交车右侧靠窗最后两个座位。史大爷上车后发现没有座位,扫视车厢一圈后,目光锁定在张某孩子身上,便提出让其让座。张某孩子未让座后,史大爷开始用严厉的声音呵斥张某孩子。看到自己孩子受欺负,张某与史大爷争辩起来。史大爷随即开始谩骂二人,并用侮辱性语言进行攻击,双方发生争吵。车厢内的乘客李某、赵某等人纷纷对二人进行劝解,以免“战况升级”,很快争吵便结束了。

要求让座未果后,史大爷只得悻悻向车厢前部移动,在移动的过程中与车厢内站立的乘客李某、赵某因肢体接触发生争吵、推搡。其间,李某因没站稳侧身倒在旁边乘客身上时,对史大爷有抬腿踢踹动作。公交车司机进行劝说,三人的争吵也逐渐平息。

史大爷气不过,在李某、赵某坐

到了车厢最后排座椅后,仍旧指责、辱骂李某、赵某。李某一时气不过掏出手机,对准史大爷开始拍摄。这一举动瞬间激怒了史大爷,其开始试图抢夺手机,要求删除已拍摄的视频,原本就紧张的局面瞬间失控,最终还是在乘客的劝阻下结束了争吵。

没过多久,史大爷毫无征兆地晕倒在公交车过道上,大家立即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公交车司机立即停车,询问车上是否有医护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10报警电话,并采取紧急救助措施。

待医护人员赶到后,史大爷已无生命体征。石家庄市某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史大爷在公交车上死亡原因系心源性猝死。派出所民警出警,并保存了公交车上的监控录像。

史大爷的儿子认为张某、李某、赵某及公交公司的行为是导致其父亲离世的原因,遂以侵犯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为由提起赔偿诉讼,要求上述被告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30余万元。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上述被告

对史大爷的死亡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被告李某的责任问题。本案起因系史大爷要求李某母子为其让座而引发的争吵。公交车让座是一种文明的体现,但让座行为仅是受道德层面的约束,法律对此并无强制规定,并且李某之子尚未成年,李某未应史大爷要求为其让座,从民法角度来看并不存在过错。另外,通过公交车监控录像可以看到,双方发生争吵时史大爷明显处于强势一方,其当众辱骂李某母子的行为在法律和道德上均不应予以正面评价;同时李某对史大爷并没有过激的语言或动作,其本身不存在过错,对史大爷的死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被告李某、赵某的责任问题。二人因劝架与史大爷发生争吵进而产生推搡、踢踹等肢体冲突。根据监控录像显示,二被告虽然对史大爷实施了推搡、踢踹的行为,但行为并非二被告主动实施,更多地表现为针对史大爷辱骂、挥手的反抗,并且李某、赵某的行为并不足以对其造成身体伤害。经其他乘客劝阻双方停止争吵后,史大爷在车厢内站立约

5分钟后晕倒,由此可见被告李某、赵某的行为并非导致史大爷晕倒的直接原因,二被告与史大爷并不相识也无法预见史大爷可能心源性猝死。纵观全案,被告李某、赵某的行为并未超出必要的限度,二被告不存在过错,故法院认定二被告对史大爷的死亡不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被告公交公司的责任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二条规定:“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第八百二十三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客运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旅客的救助义务是客运合同下承运人应承担的重要法定义务。本案中,当公交车司机在听到史大爷等人争吵后进行了口头劝阻,在发现史大爷晕倒后及时靠边停车并询问车上是否有医护人员,同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10报警电话,履行了基本的救助义务,因此公交公司对史大爷的死亡不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原告要求上述被告对史大爷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理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对此结果,史大爷的儿子也未再提起上诉。

法官说法

让座本是温情之举,却在某些人手中沦为道德绑架的武器。法院的判决,恰恰是对这种“强迫让座”的彻底否定,同时也向公众传达了一个重要的信息——法律不会支持“谁伤谁亡谁就有理”的错误观念。如果此种行为也能得到赔偿,社会的根基必将崩塌。唯有在法治框架内培育道德自觉,方能实现老幼相宜、秩序与温情并存的社会图景。



传递法治正能量
引领文明新风尚

小案例 大道理

500袋化肥不翼而飞 竟是临时看管员动手脚

本报讯(张晓萌 张田丽)一座储存化肥的仓库一夜之间丢失500袋化肥,原来是曾看守仓库的王某动的手脚。经广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5万元。

大名县某农用产品公司将化肥储存在广平县的一仓库内。2024年12月20日,因装卸货人手不够,该公司便找王某帮助看管仓库内的化肥,并将仓库钥匙给了王某。之后,公司将钥匙要回,王某也没有将钥匙还给公司。2025年5月10日晚,急于还债的王某趁无人看管打开仓库大

门,通过提前预订的货车将500袋化肥运输至魏县,后将化肥卖给魏县某农户。6月9日,该公司发现化肥数量莫名减少后立即报警。6月10日,王某投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广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广平县检察院在审查过程中认为,王某虽有仓库钥匙并帮助看管仓库,但只帮助看管一天,也并非公司员工,因此,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构成盗窃罪。案发后,王某积极赔偿该公司损失,并取得谅解。经广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AI制作:任俊颖

检察官释法:

本案中王某并非涉案农用产品公司的正式员工,其获得仓库钥匙、帮忙看管仓库仅是公司因临时装卸货人手不足产生的短期协助行为,并非基于稳定职务获得的主管、管理、经手公司财物的职权,不具备职务侵占罪要求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工作人员”主体资格,因此构成盗窃罪。盗窃行为无论数额大小、方式如何,本质都是对他人财产权的侵犯,更是对社会秩序与法治底线的挑战。

一时冲动挥拳伤人 获刑赔偿悔不当初

本报讯(张新征 刘彬)近日,定兴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生活琐事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被告人杨某因一时冲动挥拳伤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被告人杨某陪同父亲及家人在烧烤店聚餐。其间,杨某父亲因饮酒过量,在附近商店门口与店主发生口角。情绪激动的店主随即电话联系其子耿某甲、耿某乙等人到场助势,矛盾迅速激化。在双方争执过程中,为维护家人,杨某情绪失控,挥拳击打耿某甲面部,致其鼻部、眼部受伤,同时造成店主右手部损伤。后经司法鉴定,耿某甲面部损伤构成轻伤二级,店主右手部损伤为轻微伤。案发后,杨某经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并深

刻认识到自身错误,如实供述全部打人事实,对因冲动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伤害表示深深愧疚。为弥补过错,杨某积极与被害人沟通协商,主动承担全部经济损失,最终获得被害人的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二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在量刑方面,法院充分考虑了杨某具有坦白、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同时,经社区矫正机构调查评估,杨某平日表现良好,无不良犯罪记录,具备社区矫正条件。综合全案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酿事故 肇事司机负全责

本报讯(郝亚东)一重型货车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当前车减速时,急忙变道躲避,造成三车相撞、护栏变形。日前,高速交警固安大队民警处理了这样一起事故,重型货车司机负全责。

郭某驾驶一辆重型货车沿大广高速北京方向行驶。当时天空下着小雨,路面附着力下降,郭某却未根据天气调整驾驶习惯,与前车车辆的距离较近。当发现前车减速时,郭某急于变道躲避,猛打方向盘,车辆发生侧滑,先是与右侧车道的冀R牌照小型轿车碰撞,随后又撞上中央隔离带护

栏,巨大的冲击力让货车半个车身骑上护栏,险些冲破隔离带冲入对向车道。紧随其后的另一辆小型轿车躲闪不及,也与货车发生碰撞。

高速交警固安大队民警到达现场后,经调查认定,驾驶员郭某因“在高速公路同车道行驶中,未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且在雨天路面湿滑时贸然变道,对事故负全部责任,对其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责令其承担冀R牌照小型轿车驾乘三人的医疗检查费用、三车维修费及赔偿护栏损失。

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当事人:侯磊 身份证号:1301841982*****1557 决定书编号:1301252600214775 裁决日期:2025年10月21日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11月10日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守护消费” 铁拳行动第二批典型案例

□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出租车电子计价器作弊、生产销售假冒“亚朵星球”枕头、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进行销售……市场监管总局11月5日公布2025“守护消费”铁拳行动第二批典型案例。

出租车电子计价器属于国家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其计量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乘客切身利益。

在天津市市场监管委查处出租车计价器作弊系列案中,26辆出租车的电子计价器装有作弊装置,且其中16台电子计价器超期未检定;26辆出租车的司机利用作弊装置增加计价里程,多收乘车费。天津市市场监管委依据计量法有关规定,没收相关出租车司机涉案电子计价器及作弊装置共计26套、罚款合计3.1万元,并将非法安装作弊装置的相关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

生产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

权的商品,不仅侵犯商标权利人利益,也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生产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枕头案中,现场查获印有“亚朵星球”等注册商标的枕头543件、各类包装盒2206件、印有商标的产品吊牌17245件,经商标权利人鉴定,均为侵权产品。当事人在未取得商标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擅自生产侵权枕头,并通过微信对外销售,违法经营额100余万元。因涉嫌犯罪,该案已移送公安机关。

增加鞍座长度、拆除限速装置、加大电池输出电压等,都是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对此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保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湖北省襄阳市市场监管局在电动自行车治理专项行动中发现,某经销商将4辆电动自行车私自改装后对外销售,鞍座长度的尺寸限值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

求,涉案货值1.04万元。襄阳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没收涉案电动自行车4辆,并处罚款2.08万元。

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开展业务不能以侵害消费者权益为代价。

在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上海茗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中,当事人在销售话费、外卖会员、影视平台月卡等权益包产品过程中,要求消费者开通会员时勾选同意增值权益服务协议,其中含有“用户购买会员服务后……系统将在会员到期前自动续费”等条款,并在自动续费前未通过任何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规,给予当事人警告并罚款0.6万元。

食品广告使用医疗用语,可能误导消费者,延误疾病治疗,危害不容小觑。

在青海省市场监管局查处青

海春寿商贸有限公司发布使用医疗用语的食品广告案中,当事人在网络直播带货过程中,使用医疗用语推销普通食品“江中牌高膳西梅饮”,销售金额20.58万元,广告费6.17万元。青海省市场监管局依据广告法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罚没款合计12.35万元的行政处罚。

审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必须履行的义务。市场监管部门对“幽灵外卖”相关违法经营者“零容忍”,坚决遏制网络平台经营乱象。

在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榆中新美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审查食品经营许可证案中,当事人未对榆中童话味蕾餐饮店等4家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违法所得1.78万元。榆中县市场监管局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规,给予当事人罚没款合计6.78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对4家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另案处理。